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0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9年0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双动力股票
交易代码	20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01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325,536.8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充分挖掘上市公司从内生性增长到外延式扩张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下而上、个股优选”的投资策略,运用长城基金上市公司价值创造评估系统分析上市公司内生性增长潜力与外延式扩张潜质,选择以内生性增长为基础或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优秀上市公司构建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内生性增长潜力或外延式扩张潜质的优势上市公司。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彭洪波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penghb@ccfund.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9年1月15日-200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53,231.78
本期利润	16,420,741.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9年1月15日-200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276,352.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9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15日生效,至本报告期期末,合同生效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73%	1.15%	10.45%	0.89%	3.28%	0.26%
过去三个月	16.49%	1.04%	18.57%	1.14%	-2.08%	-0.10%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99%	0.82%	42.69%	1.42%	-25.70%	-0.60%

注:从D1到Dn时间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由D0到D1区间内每个交易日收益率的合成计算而来,计算公式如下:

从D1到Dn时间区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D1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D2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Dn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

这里的每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长城双动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每日收益率=中信标普300指数日收益率×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5%

指数收益率均以当日收盘价相对于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而成。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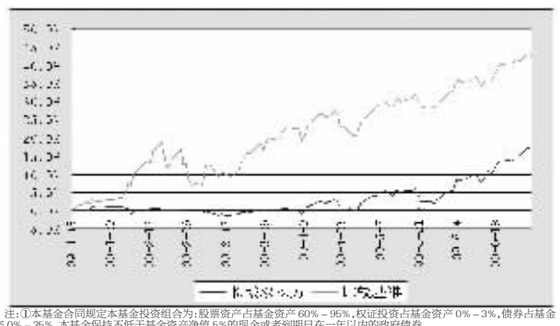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0%-3%,债券占基金资产0%-35%,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即2009年1月15日至2009年7月14日。截止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②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15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硕	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01月15日	-	12年	西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重庆大学工学硕士。曾就职光大证券研究所和大鹏证券研究所任研究员,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及“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研究员,自2008年2月5日至2009年3月4日任“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约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上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和公平交易程序,保证各基金获得了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15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中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有益输送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09年上半年,长城双动力都处于建仓期,但我们基本上在一季度末就以较高的仓位参与到这波轰轰烈烈的行情中。

我们基本上顺应了市场的趋势,以比较快的速度迅速将基金仓位提升到较高水平,并且在持仓结构的建立上也在我们既定的“自下而上”风格之中逐步地融入了“自上而下”的策略,更主要地从行业、板块低估以及轮动的角度来配置基金资产,将资金更集中地投入到银行、保险、地产行业,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我们在下游消费品如家电、食品饮料行业也进行了一定的配置,在二季度的后期特别是6月份,这类行业也曾出现较好的上涨,我们期待它们后续的进一步表现。

由于本基金的规模比较小,持有人的申购、赎回对于基金仓位变化的影响比较大,这使得基金仓位下达时间比较频繁,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基金操作的难度。特别是当行情发展到目前的状态,市场很可能会出现较大、较频繁的起落、振荡,但我们会遵循谨慎乐观的思路,在市场的躁起了变时基础赖基金的仓位、结构,争取给基金持有人带来更好的回报。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09年上半年,在出口减少22%的情况下,通过四万亿的经济刺激政策以及新增贷款上升201%的宽松货币政策,国内物业出售额上升53%、汽车销售上升17%、零售上升15%,并令GDP第一季上升6.1%、第二季上升7.9%。目前普遍预测GDP第三季上升8%或以上、第四季上升9%。由此中国今年经济成功出现V形反弹。

但对于经济增长的质量以及持续性的担忧,是我们现在对宏观经济保持谨慎的主要原因。四万亿的投资、七万亿的新增贷款这样天文数字般的规模,我们认为注定难以为继,民间投资能不能及时跟进,外需能不能有效恢复,以“铁、公、机”项目为主的政府主导的投资能否转化到能够真正促进就业、提高广大人民的收入水平并拉动内需切实增长等几个问题将是决定未来国内经济发展状况的关键因素。

我们认为上半年的国内证券市场的报复性上涨主要来自以下几个因素:超跌反弹、流动性泛滥、国内经济率先复苏预期、通货膨胀预期等等。这些因素推动市场上涨并进入了一种自我的循环中,导致市场的涨幅、涨速超乎我们的预料之外,但这种超越基本面的信心越来越强,也就是趋势的自我强化。

在这样一种状态下,我们不敢冒然预测市场可能出现的拐点,也不敢贸然逆趋势而动,因为这样的状态可能会持续很久,直到有外力的作用打破这个循环。我们认为最可能的外力就是政策的转向,而现在还看不到这样的迹象。因此,在这样的市场趋势下,我们首先是顺应趋势,然后是保持一丝警惕,通过仓位的控制、持仓结构的调整等让组合更能够抵御预期中的、但不知何时才能到来的市场的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基金估值委员会。

基金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同基金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

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就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定价服务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10%;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期末可供持有人分配利润为4,042,279.81元,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为0.0575元,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677,870.23
结算备付金	80,497.17
存出保证金	63,81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11,870.77
其中:股票投资	64,611,870.7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475.0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043,75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5,480,28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81,216.03
应付赎回款	1,561,797.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551.97
应付托管费	15,925.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2,531.1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6,910.22
负债合计	3,203,932.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325,536.86
未分配利润	11,950,81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76,35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480,284.38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09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无上年度末比较数据。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699元,基金份额总额70,325,536.8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09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一、收入	18,369,281.50
1.利息收入	1,464,667.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8,073.32
债券利息收入	1,127,452.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142.0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85,110.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16,578.7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64,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33,032.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67,510.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51,993.34
二、费用(以“-”号填列)	-1,948,539.72
1. 管理人报酬	-1,380,892.31
2. 托管费	-230,148.7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59,501.9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77,996.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20,741.78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20,741.7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1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5,751,247.50	-	485,751,247.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420,741.78	16,420,741.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5,425,710.64	-4,469,926.31	-419,895,636.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575,748.80	5,122,681.16	101,698,429.96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512,001,459.44	-9,592,607.47	-521,594,066.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325,536.86	11,950,815.47	82,276,352.3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1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55号文《关于核准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737541_H01号验资报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1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金额为人民币485,606,014.66元,折合485,606,014.66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45,243.13元,其中折合145,232.84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485,751,247.50元,折合485,751,247.5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09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唯本期 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09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会计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存在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即时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并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已实际获得配股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时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上市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未上市证券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1)中的①和④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1)中的①和④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⑤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⑥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均按上述(1)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4)其他

①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②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分别转入“未分配利润(未实现)”和“未分配利润(已实现)”。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交易所上市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金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1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期(2009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2009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2009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2009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